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复牌，并于 11 月 11 日、12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

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交易对方多达 64 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及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并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